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785,12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約538,855,000港元增加45.7%。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電子產品銷售上升及源自物流服務之全年貢獻。

呈報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由相關期間之約770,904,000港元減少至約532,180,000港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減少所致。年內虧損主要來自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及購股權費用(統稱「非現金項目」)。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及購股權費用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此等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輕微虧損82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溢利22,448,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785,121	538,8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51,696	77,6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32,180	770,90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9,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32,180	779,991
商譽減值虧損	98,662	780,30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1,558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43,885	16,557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45,944	5,573
購股權費用	31,310	–
未計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及購股權費用前之年內 (虧損淨額)純利	(821)	22,448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785,121	538,855
銷售成本		<u>(733,425)</u>	<u>(461,161)</u>
毛利		51,696	77,694
其他收入		6,418	1,562
分銷費用		(6,934)	(4,481)
管理費用		(53,167)	(28,721)
商譽減值虧損		(98,662)	(780,30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1,558)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43,885)	(16,557)
購股權費用		(31,31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	6,652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967)
其他費用		(60)	(2,114)
融資成本	4	<u>(47,016)</u>	<u>(5,581)</u>
稅前虧損	5	(527,826)	(762,474)
稅項	6	<u>(4,354)</u>	<u>(8,43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32,180)	(770,904)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9,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32,180)</u>	<u>(779,991)</u>
每股虧損 (港仙) :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7.61)</u>	<u>(19.28)</u>
攤薄		<u>(7.61)</u>	<u>(19.2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7.61)</u>	<u>(19.05)</u>
攤薄		<u>(7.61)</u>	<u>(19.0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32,180)	(779,991)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138)	1,24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	(2,346)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138)	(1,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532,318)</u>	<u>(781,0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945	138,576
投資物業	9	300,000	—
商譽		657,895	756,557
其他無形資產		118,000	473,4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1,202	174
		<u>1,260,042</u>	<u>1,368,750</u>
流動資產			
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64,500	14,500
存貨		197,052	106,26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72,219	226,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024	3,685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46	446
可收回稅項		1,62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767	345,837
		<u>653,635</u>	<u>696,7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72,707	71,2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105	14,016
應付董事款項		471	182
應付稅項		—	7,266
銀行借貸—有抵押		162,593	—
融資租賃債務		314	14
		<u>366,190</u>	<u>92,711</u>
流動資產淨值		<u>287,445</u>	<u>604,0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47,487</u>	<u>1,972,836</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262	25
可換股票據	498,416	664,606
僱員福利	150	107
遞延稅項負債	11,678	8,298
	<u>510,506</u>	<u>673,036</u>
資產淨值	<u>1,036,981</u>	<u>1,299,8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828	61,165
儲備	950,153	1,238,635
	<u>1,036,981</u>	<u>1,299,8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除另有列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乃以重估值或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而定）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要求還款條文的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其收購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取得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出現變動涉及之會計事宜。

由於本年及往年內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後期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後期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香港一詮釋第5號「借款人對載有要求還款條文的有期貸款之分類」釐清，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貸款之條文(「要求還款條文」)的有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一詮釋第5號，惟並無追溯應用，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載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達162,59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呈報期間結束後超過一年償還但載有要求還款條文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一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損益、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並無影響。

該等有期貸款已於以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財務負債到期分析中以最早到期範圍呈列。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處理高通脹及移除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轉讓財務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性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以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新準則可能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之金額。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若該準則之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事項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類乃根據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基準，並分類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 (b) 物流服務分類從事提供海運及運輸物流服務。
- (c) 物業投資分類從事物業投資。

物流服務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中信物流」）後引入。

物業投資分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投資物業後引入。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物流服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	751,196	536,492	33,925	2,363	-	-	785,121	538,855
其他收入	3,353	5	267	11	-	-	3,620	16
分類總收入	754,549	536,497	34,192	2,374	-	-	788,741	538,871
分類業績貢獻	18,062	48,222	(901)	(2,621)	4,851	-	22,012	45,601
商譽減值虧損	-	-	(98,662)	(780,309)	-	-	(98,662)	(780,30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11,558)	-	-	-	(211,558)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	(143,885)	(16,557)	-	-	(143,885)	(16,557)
分類業績	18,062	48,222	(455,006)	(799,487)	4,851	-	(432,093)	(751,265)
未分配公司收入							2,798	1,546
未分配公司支出							(52,538)	(7,174)
融資成本							(45,993)	(5,581)
稅前虧損							(527,826)	(762,474)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錄得之(虧損)溢利,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公司收入及支出、中央管理成本、購股權費用及融資成本(純粹為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而取得之借貸融資成本除外)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借貸成本：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023	-
融資租賃債務	49	8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45,944	5,573
	47,016	5,581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00,849	457,029
提供服務成本	29,476	4,132
員工成本	60,971	15,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32,901	26,641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70	2
核數師酬金	686	523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100	—
匯兌虧損淨額	—	1,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	1,81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費用)	60	296
	<u>700,849</u>	<u>457,029</u>

6.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 本年撥備	982	11,724
— 往年超額撥備	(8)	—
	<u>974</u>	<u>11,72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380	(3,294)
	<u>4,354</u>	<u>8,43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零九年:0.10港仙)	—	3,797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32,180</u>	<u>779,991</u>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96,793</u>	<u>4,046,562</u>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原因為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原因為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32,180	779,991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9,087
	<u>532,180</u>	<u>770,904</u>

所用之分母均與上文所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9,087,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添置	293,348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u>6,65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00,000</u></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於當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致。第一太平擁有於相關地區為類似物業估值之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經參考相同地區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買賣價市場憑證後達致。

該項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該項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162,5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抵押品。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

根據到期日所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203,073	199,599
逾期:		
– 3個月內	21,280	22,648
– 4至6個月	204	2,322
– 7至12個月	47,662	1,498
	<u>272,219</u>	<u>226,067</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到期日所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111,320	56,270
逾期:		
– 3個月內	58,353	10,452
– 4至6個月	1,423	3,602
– 7至12個月	1	668
– 12個月以上	1,610	241
	<u>172,707</u>	<u>71,233</u>

12. 呈報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中信物流與Pioneer Blaze Limited及李偉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原90%協議」），以收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信物流北京」）合共9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原90%協議經由一份新協議取替，內容其中包括總代價經修訂為210,393,289港元。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743,439,182股代價股份償付。此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信物流與中信汽車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原10%協議」），以收購中信物流北京餘下1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原10%協議經由一份新協議取替，內容其中包括總代價經修訂為46,969,595港元。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65,970,300股代價股份償付。此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收購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538,855,000港元增加45.7%至二零一零年785,121,000港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銷售上升及源自物流服務之全年貢獻。然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毛利由二零零九年77,694,000港元下跌33.5%至51,696,000港元，原因為電子產品分類溢利率收窄所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淨額由二零零九年770,904,000港元減少至532,180,000港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減少所致。年內虧損主要來自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及購股權費用。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及購股權費用（統稱「非現金項目」）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該等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輕微虧損82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溢利22,448,000港元。

隨着全球經濟復甦，電子產品分類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536,492,000港元增加40.0%至二零一零年751,196,000港元。然而，年內分類溢利由二零零九年48,222,000港元減少62.4%至18,062,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率大幅下跌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勞工短缺問題仍然嚴重，中國廣東省尤為嚴峻。勞工短缺導致勞動成本大幅上漲，令電子零件製造業務背負沉重負擔。原材料成本及所有其他生產費用亦因為人民幣持續升值及通脹問題而急升。

物流服務分類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收入約33,92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才開展物流服務業務，故按年比較並不適用。然而，來自分類之收入貢獻並不重大，原因為中信物流北京與安哥拉項目前經辦代理人就終止中信物流北京與該名前經辦代理人訂立之合作協議進行海事仲裁（「安哥拉仲裁」），安哥拉項目海運服務因而於年內暫時中斷。安哥拉仲裁仍在進行。根據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知，安哥拉仲裁之裁決期限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未計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前，分類錄得小額虧損901,000港元，部分貢獻源自物流服務新項目。

計及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6,652,000港元後，物業投資分類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溢利4,851,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30,7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5,837,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653,6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6,79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約1.8倍（二零零九年：7.5倍）。本集團流動比率下降之主因為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投資物業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為約162,5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由本集團賬面值約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資本負債比率（以附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15.7%（二零零九年：0.0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期滿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達662,4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金總額達2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為33,7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26,000港元），主要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現有財務資源將足以應付現時之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倘出現須額外集資之其他機會，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可取得條款優厚之融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瑞鑫房地產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一項住宅物業作投資用途，現金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該項物業位於香港山頂施勳道8號，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650平方呎。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中信物流與Pioneer Blaze Limited及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原90%協議」），以收購中信物流北京合共90%股本權益。李先生因其於本公司及中信物流北京之主要股權及董事職務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原90%協議經由一份新協議取替，內容其中包括總代價經修訂為210,393,289港元。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743,439,182股代價股份償付。此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信物流與中信汽車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原10%協議」），以收購中信物流北京餘下10%股本權益。由於收購中信物流北京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應作總體考慮，故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原10%協議經由一份新協議取替，內容其中包括總代價經修訂為46,969,595港元。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65,970,300股代價股份償付。此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可能會承受匯率風險，亦將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以考慮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現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並已被判決(涉及金額約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判決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76名(二零零九年：2,100名)全職員工，遍佈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購股權費用)為36,8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961,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其履歷、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呈報期間後事項

呈報期間後事項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佈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未來展望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表示，全球經濟現正復甦，惟以兩種不同速度復甦。根據IMF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之環球經濟展望報告之最新資料，IMF預測環球經濟、新興經濟體及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一年將分別增長4.4%、6.5%及9.6%。在該報告中，IMF表示預期新興經濟體將維持蓬勃增長，但警告通脹壓力正在上升。美國及德國正帶領先進經濟體復甦。然而，即使私人需求回升，增長步伐仍不足以大幅舒緩失業情況。此外，本集團注意到，不少其他問題可對全球經濟增長帶來風險，包括中東及北非政局動蕩、能源價格上升、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量化寬鬆政策可能終止、政府支出可能減少、中國收緊信貸以及日本地震及核危機等。根據金融時報(「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報告，不少分析員憂慮油價急升會令全球經濟負上重擔。此外，能源成本上升將加大通脹壓力，或會進一步令政局更加緊張。

中國二零一一年二月份官方採購經理指數為52.2，顯示製造業仍維持良好增長，儘管收緊貨幣環境令行業活動跌至六個月低位。本集團仍然相信中國經濟正趨緩至可持續增長之速度，並跟隨國內消費不斷推動經濟增長而保持平穩較快發展。然而，本集團亦認同部分經濟學家之意見，認為中國至少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會繼續面對相對較高之通脹壓力，中央政府因此可能有壓力加快緊縮步伐以遏抑通脹及樓價。此等因素連同勞動市場供應緊張及原料成本上升，均令到以中國大陸為基地之製造商或須大幅增加投入成本。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文章，今時今日，中國加大收緊力度之影響將遠超中國本身，影響世界各地之增長及商品價格。

在此等環境下，董事會相信二零一一年度將為本集團同時帶來挑戰及機遇。

中國全國社會物流總額及全國社會物流總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分別同比增長15.0%及16.7%。工業品物流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同比增長14.6%，佔全國社會物流總額90.2%。全國社會物流總費用對國內生產總值之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之18.1%微跌至二零一零年之17.8%。在強勁行業數據支持及深信中國經濟將保持平穩較快發展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中國物流業將繼續蓬勃增長，具良好之發展機會，尤其是工業品物流。因此，本集團現正收購中信物流北京全部股本權益，而收購事項可於二零一一年中完成。本集團除了不斷改善現有物流項目之執行及成本控制，同時亦積極尋找新項目，致力擴大物流服務業務之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於安哥拉仲裁裁決（不論結果如何）後恢復為安哥拉項目提供海運服務。

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既有平台參與中國大型工業項目，繼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物流服務業務。此舉亦將本集團之物流服務範圍由化工物流及海運服務擴大至工程物流及物流項目管理。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有效控制中信物流北京已取得之湛江鋼鐵基地物流項目。再者，透過進一步利用中信物流北京於國內之市場地位及行業資歷，本集團將於獲得中國未來物流項目方面取得更大優勢。收購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本集團預期，由於勞工短缺未能於短時間內解決，故電子產品業務之營運成本將於二零一一年繼續上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中國勞工保障法不斷加強，將令勞動成本上升約20%。鑑於勞動成本構成整體生產成本之重要部分，勞動成本上升將推高電子產品分類之營運成本。通脹為另一問題，將增加原料成本及其他投入成本。因此，二零一一年預期為電子產品業務的另一艱難年度。本集團將審慎檢討其營運，並將專注於較高邊際利潤之客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即全體九名董事之董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2，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及黃漢水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並無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惟彼等出任董事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股東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符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集團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otech/index.ht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

* 僅供識別